

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研究

方 辰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南京

【摘要】21 世纪，人类科技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被作为一种重要的技术解决办法和人类智慧的延伸而被广泛关注，其中以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搜索驾驶等成果为代表，人工智能甚至能以惊人的智慧程度模拟人类创作出文学艺术等作品，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工智能的作品是否受版权或者著作权法保护，以及作品版权著作权归属于谁，在现行法律中存在一些制度上的漏洞和难题，本文通过对人工智能的发展、面临的困境以及国外的研究成果等方面探讨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发表一些笔者的看法。

【关键词】人工智能版权；著作权；机器人

【收稿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DOI】10.12208/j.sdr.20250043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orks

Chen Fang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In the 21st century,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api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garnered widespread attention as a crucial technical solution and an extension of human intelligence. Representative achievements such as intelligent robots and smart search-driven autonomous systems highlight AI's capabilities—even to the extent of simulating human creativity to produce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However, this raises questions about whether such AI-generated works are protected under copyright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s well as who holds the rights to these works. Current legal frameworks exhibit certain institutional gaps and challenges in addressing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pyright concerns surrounding AI-generated works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dilemmas it face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findings, while also presenting the author's perspectives on the matter.

【Keywords】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bots

1 人工智能技术的背景和发展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作为一种人制造出来的机器体现的智能，是通过人类预先设定好的计算机程序，进行智能化的运行，从而使其类似于人脑思维模拟，产生一系列智能的运用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第三次科技革命兴起，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和畅销发展的背景下，1956 年夏季，麦卡锡等一批具有远见卓识的科学家在达特茅斯（Dartmouth）会议中第一次提出了“人工智能”这个概念，开启了“人工智能”科技的大门，而后进入上世纪 80 年代后，人工智能更是飞速发展，代表性的有 IBM 公司的“深蓝”象棋电脑

在 1997 年在象棋比赛中首次击败了人类，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人工智能发展的惊人潜力，而在 2016 和 2017 年，谷歌公司开发的 AlphaGo 更是在围棋领域展现出对人类的碾压之势；而在文学艺术方面，由微软小冰完全自主创作的诗集《阳光失去了玻璃窗》一经出版就广受关注，笔者欣赏过其中的一些诗后，感觉如此具有诗意的语句竟然是由机器人所写，不由得感叹人工智能的精湛技法。在新闻领域，人工智能更是大放异彩，美国 Narrative Science 有说法：未来 90% 的新闻稿件将由机器人完成^[1]。

2 人工智能作品版权问题

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具有版权的问题，

作者简介：方辰（2000-）男，安徽黄山，汉，硕士在读，研究方向：刑法学。

学术界大体主要可分为三个观点,第一是持反对观点,即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不具有版权和著作权,所创作的作品归全人类共同所有,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不过是一种机械化的表达,这些作品在具备作品的形式后,实际就是应用计算机程序语言和一系列技术手段的结果,文学艺术作品的灵魂是能够在作品中体现出作者思想和意识,从而为作品注入“人”的气息,而人工智能本质是个机器人,主观上不具有人的意识,缺少人脑的思维模式,因此创作出的作品不能受到著作权和版权保护^[2]。

第二个观点是赞同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具有著作权和版权,并应该赋予其民事主体地位,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创造的高智慧机器人,其已经可以模拟人的思维模式和思想意识,人工智能创作出来的作品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可以等同于人创作的作品,应构建以读者为基础的判断标准,来赋予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品身份^[3],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也应当与人创作的作品待遇类似,人工智能可以在作品上署名,宣布其对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享有法律对人工智能作品版权的保护,对机器人作品进行版权保护,听起来似乎匪夷所思,超出许多人的意料之外,但在今后会成为一种寻常现象;另一方面,在民法上怎样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将是一个很大的难关。

而第三个观点则是对人工智能作品进行分类处理,进行属性判断,分为人类生成物和非人类生成物根据近日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于作品的最新论述,与修订前相比,拓宽了作品的领域范畴,将“某种有形形式复制”改为“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笔者认为此种表述有意在为人工智能的作品版权做铺垫,而且表述上也更为贴切,此外,还增加了“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笔者认为,人工智能作品基本符合作品的特征,如绘画、诗歌等表现形式,但是否算为智力成果,在现阶段还有待商榷。人类生成物自然而然属于版权保护的范围,而非人类生成物,是否为人工智能所包括,在现阶段还需解决许多问题。

在讨论完第一个问题后,下一步在承认人工智能作品具有版权和著作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人

工智能的作品版权归属问题,人工智能作品由人工智能机器人创作,其版权按照常人理解,理应归人工智能所有,但鉴于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存在争议,由上文引出的人工智能版权归属问题同样也存在争议。

第一种观点是人工智能作品归人工智能设计者所有,简言之就是归属于自然人所有,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人工智能本质是人类制造的,是人类智慧的体现,因为是由人来设定机器的算法和程序,使人工智能能向人一样思考从而创作出作品,换句话说,如果没有人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也就没有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因为机器本身并没有法律意义上的人格,也就不具备人所拥有的著作受法律保护的权利^[4],有相当部分学者赞同这种观点,不过对于强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来说,由于其人工智能已经具有高度相似人脑的思维,或者说某种意义上等同于人类的“大脑”,所以其创作的作品是高度智慧化的产物,甚至此时人工智能已经具有人的某种“意识”,应该受到著作权和版权的保护。

第二种观点是人工智能作品归其自身所有,这是个大胆的想法,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肯定人工智能具有类似于人类的高等智慧思维和思考能力,不能完全将其看作是民法上的“物”,不能将其完全排除在著作权法范围之外,因为本身人工智能就和民法上的“物”的概念不甚相同,具有许多超出“物”范畴的类似于人的特性和其他构成要件;而且随着科技的飞速进步,完全把人工智能排除在外肯定是不契合时代要求以及不合理的^[5]。而对于现阶段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来说,其作品全部归于其自身所有又明显欠缺必要的条件,例如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和智慧化程度以及作品与人类作品的相似性。

笔者认为,在弱人工智能作品条件下,其创作的作品版权和著作权大部分应当归于其设计者所有,因为这时人工智能还不具备高等智慧人的大脑所具备的能力,本质上仍是人类制造的智能机器人,还不具备人的意识,这时把其作品归为机器人所有,在笔者看来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其作品的一种浪费,因为在弱人工智能作品条件下,机器人本身不具有人的思维,只是一个模拟人类创作的工具,如果被列为其人工智能自身所有,那么人类在获得其作品的成本会增加,并且会浪费这种资源;在强人工智

能作品条件下,此时人工智能已经高度具有与人类类似的思维模式,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一种类似于人类的智慧生命体,所以其创作的作品基本上可以作为其自身智慧的产物,而此时人类的作用已经相对较小了。

3 人工智能作品版权问题的国际看法

在英美法系国家,英国在1988年颁布的《版权、设计的相关专利法》中规定了由计算机生成的作品,一般由起主要作用的人作为拥有者,同时在后面的法条中排除了其他人作者的可能性,在这一法律规定中对人工智能作品的表述相对含糊不清,这也具有一定的优点,其中的权利人可以是人类,也可以是机器人,对于这一区分,在法条中未曾涉及,有学者解释为此法条为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打了一扇小船,即提供了一个相对合理的解决办法,通过对权利人概念的含糊表述,能有更多自主选择合适主体的空间和机遇,对其他国家的此类问题未尝不是一种解决办法。

在美国,在上世纪中后期时,由于那时人工智能距离提出的时间不长,其发展程度相对不高,即使在美国,社会上对此问题大多持否定态度,在1979年通过的一个法案中^[6],认为由人工智能所创作出的作品归机器人设计者所有,认为依据是人工智能在创作的时候仍然需要人作为主体来参与,机器人只是作为人类的一个创作工具。这种论断,在提出后不久,由于美国国内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很多此起彼伏的质疑和反对之声也络绎不绝,有观点指责当时政府“浅薄无知”,“目光短浅”,没有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巨大进步潜力和速度;尽管在之后,技术评价局出台了一份报告书,提出应该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独立性的主体来进行研究和版权保护,但并未引起大的反响。但到后来美国意识到人工智能的巨大潜力和其作品版权问题的严峻性,开始进行一系列的相关立法工作,另一方面,美国对此问题的重视也进一步推动了人工智能的高速发展。

在大陆法系国家,以日本为主要代表,对人工智能作品版权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早期,日本对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与美国类似,基本都不承认其具有版权获取和应当受到版权保护,在日本早期对此问题的看法中,认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本质上仍属于数据加工,而其著作权仍然属于自然人

范畴,而没有对人工智能机器人加以设计,只是在个性化素材展示方面有些许的体现之处,不过微乎其微。而后在1993年的会议报告书中,日本仍然认为人工智能只是人类创作的工具,并不能具有自主创作意识和代替创作,但是日本此时也认识到了人工智能的时代进步性,对一些条文的论述做了部分的余地和说明,认为在人工智能发展相对较高时,应当重新考虑其作品版权归属问题,并及时进行修正,对大陆法系国家来说,日本的关于此问题的规定和法律具有可指导性。

4 对我国人工智能作品版权的思考

在对上述国家的人工智能作品版权的探讨后,笔者对我国的人工智能作品版权问题有了一些思考,首先是我国应当制定并且尽快开始有关此类问题的立法和研究工作,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对此类问题暂无规定,不过在新审议的《著作权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问题有了一些先行的规定,对人工智能这一主题留了一些余地空间。

笔者认为,在未来,我国应当在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归属领域,结合现在人工智能的发展态势,作出一些规定。例如,建立专门的人工智能作品版权数据库和比对方法,准确的将人工智能作品和人类作品分离,设立专门的保护机构,规定特殊的保护方法,不同于人类创作的作品,人工智能可以巧妙运用邻接权的方法保护;将署名权和著作权分离,在强人工智能作品未来到来时,人工智能因为其高度模拟人的智慧性理应获得一定的权利,即署名权,其著作权原则上归人工智能设计者所有^[7-8],此种方法能够在未来有一天人工智能完全能与人类媲美前,做一个辅助过渡作用,不偏不倚。另一方面,给机器人以署名权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防止其设计者剽窃人工智能的成果,据为己有,体现诚实守信原则^[9-10]。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体系,明确人工智能作品和人类作品的实质区别,审查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质量,从而过滤出创作水平相对较低的作品,与此同时,在现阶段,赋予人工智能人格权仍不具有现实性,署名权可以提升此人工智能的品牌效应,类似于“知名作家”,从而促进整个人工智能行业的进步,此外,在保护期限上,因为人工智能与人类相比的“多产性”,可以将人工智能的保护

期限缩短至 10—20 年,某种程度上也有利于刺激人工智能创作作品,此外,在财产权、保护具体细则上也应当作出一些解释。

5 结语

人工智能正在以迅猛的速度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人们在享受着人工智能带来的巨大便利的同时,与之相对应的一些问题也应引起我们重视,人工智能的作品版权问题在知识产权领域冲击较为明显,由于人工智能在创作作品领域的飞速进步,其对人类作品的冲击也日益深刻,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人工智能领先人类的现象,在著作权法领域,应从作品认定,保护内容等方面,以及人工智能署名权和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做一系列合乎社会发展的规定,让科技为人类造福是我们每个人的共同心愿。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则[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28-136.
- [2]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初探[J].知识产权,2017(9):44—50.
- [3] 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56—165.
- [4] 曹源.人工智能创作物获得版权保护的合理性[J].科技与法律,2016(3):3-8.
- [5]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37-147.
- [6] 董雪兵,朱慧.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与专利保护的比较研究[J].制度经济学研究,2004(03):54-63.
- [7] 尹琨.人工智能成“创作主体”,版权问题何解[EB/OL]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55/399610.html, 2020-5-9.
- [8] 刘文杰.数据产权的法律表达[J].法学研究,2023,45(03):36-53.
- [9] 王运嘉.计算机软件整体保护模式之探讨[D].中国政法大学,2014.
- [10] 程啸.论数据权益[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31(05):77-94.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